

# 2019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沈阳音乐学院

2019 年 10 月

# 2019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沈阳音乐学院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9 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 号）及《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辽教办电〔2019〕189 号）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工作实际，按照《沈阳音乐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编制我院 2018-2019 年度有关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8-2019 学年度，学院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积极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严格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程序，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工作、规范充实公开内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作用，加强队伍建设，并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信息公开制

度宣传和培训，提高全体师生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进一步增强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服务水平。

（二）完善信息公开体制。遵循依法公开、及时全面、公正真实、服务师生的原则，规范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完善本院信息公开的体制机制和规章制度，着力构筑完善的信息公开体制，进一步健全重要信息发布审批机制、保密审查机制等，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

（三）健全信息公开长效工作机制。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工作审核流程，确立程序规范、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内容全面的信息公开执行机制。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内容，深化关键环节信息公开，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细化公开事项，做好动态更新，充分保障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二、主动公开情况**

我院信息公开工作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相关要求，本着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学院相关信息。学院主动公开信息内容包括：学院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人事师资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

服务信息，学风建设信息，学位学科信息，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等。

### （一）基本信息

学院的办学规模、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院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的基本办学情况等已通过学院门户网站、办公自动化系统及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学院将审核通过的学院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和工作报告、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年度报告、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以及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逐一发布到信息公开网、院内办公网和学院各部门二级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 （二）招生考试信息

我院严格按照教育部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招生工作要求，全面落实阳光工程，加强全过程、全方位信息公开。2019年1月29日，在我院本科招生网和“沈阳音乐学院招生办”微信公众号公布《2019年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招生简章》，其中包括报考要求及时间、招生专业、具体考试要求及时间、录取原则等；并于2019年4月26日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布《沈阳音乐学院2019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2019年3月15日，在我院本科招生网发布《沈阳音乐学院2019年依据学测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简章》；2019年6月12日，在我院本科生招生网公示《2019年沈

阳音乐院校考专业合格名单》，发布《2019年沈阳音乐学院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和《沈阳音乐学院2019年普通本科招生录取原则》，并开通2019年本科招生计划及专业排名查询通道；2019年7月25日，在我院本科招生网公示《沈阳音乐学院2019年本科招生录取名单（艺术类）》；2019年8月1日，在我院本科招生网公示《沈阳音乐学院2019年本科招生录取名单（艺术史论专业）》，开通网站、电话，查询专业考试成绩、录取标准及招生计划，在网站公布招生考试咨询方式及申诉渠道公开、学院纪委办监察室的举报电话等。

研究生招生信息严格按照教育部、辽宁省招考办的具体要求，分别在教育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我院“研究生部网站”，以及“公共信息发布平台”进行了公开公示，内容包含了招生政策、招生专业目录、章程、网报公告、2018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结果、研究生奖助文件、复试录取办法、考生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招生咨询渠道、招生申诉渠道等。

### （三）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在财务方面，公布了沈阳音乐学院2018年部门决算报表，包括资产状况、负债状况、事业收入、事业支出等情况。

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在学院信息公开网公布了《沈阳音乐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沈阳音乐学院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方案》等文件。学院报告年度内，发布仪

器设备、图书、乐器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标投标公告信息共37项,其中在辽宁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投标公告共20项,在东北新闻网发布招标投标公告共9项,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8项。

#### (四) 人事师资信息

学院通过信息公开网、学院办公自动化系统、人事处二级网站等多种方式公开了校内中层干部任免、高层次和人员招聘信息、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评奖评优等情况。

#### (五) 教学质量信息

公开内容包括沈阳音乐学院大学生手册中的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沈阳音乐学院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修订)》、《沈阳音乐学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制度文件。公开途径包括信息公开网站、办公自动化系统、教务管理系统等。

#### (六)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学院已在信息公开网、学生工作管理部门二级网站以及学院公告栏公开新制定的《沈阳音乐学院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资助实施办法》、《沈阳音乐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沈阳音乐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实施办法》、《沈阳音乐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沈阳音乐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方案》,并对重新修订的《沈阳音乐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标准及奖励办法》一并进行信息公开。

#### (七) 学风建设信息

报告年度内，学院在二级网站公布了学院科研经费管理项目管理办法、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 （八）学位、学科信息

我院公开了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及资格审查和学历水平认定材料相关要求，将学科设置透明化、规范化。同时，对学科概况、省级重点学科名单、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建设项目名单等信息也予以及时公布。报告年度内没有新增硕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情况。

#### （九）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信息公开网已公布了留学生培养方式、管理规定及合作项目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 （十）其他

学院依据辽宁省巡视办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公布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学院信息公开网站发布了处置突发重大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等信息。

###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我校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是党政办公室。2018-2019 学年度，学校未收到需受理或答复的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的申请。

###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018-2019 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没有收到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任何负面评价。

##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18-2019 学年度，学院未出现因信息公开工作不到位、不恰当而遭到举报或投诉的情况。

## **六、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形式略显单一，仍集中在网站公开、微信公众号发布等，信息点击率、关注人数等需进一步提升；二是信息更新速度不够及时，存在更新滞后；三是学院个性化信息公开服务仍需加强。

（二）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意识，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和宣传方式，努力使更多人关注学院信息工作、更多人更新学院信息动态，在微信公众号基础上，争取增加新的自媒体等发布平台；二是加强监督管理，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的内容审查、更新维护、解读回应、考核评议等体制机制，研究探索信息公开的院系联动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三是进一步加强学院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使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院信息公开有更多的了解。

##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8-2019 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八、清单事项公开情况**



附件：沈阳音乐学院 2018-2019 学年度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沈阳音乐学院

2019 年 10 月